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:府地籍字第 1090169510A 號

主旨:本縣周國權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註銷一案,經核符合規定,准予異動登記,特此公告。

依據:地政士法第10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詳如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政府地政士開業異動清冊

地姓		上 5	開 業 字	執	照號		務		事地	務	所址	共地	同 執 政	業士	備	註
	周國權		(106)府均)00340		第	國順事務	類地政 所	士	花蓮縣新 北埔路1		甫村		無		停業	